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以  
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序号	承诺事项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7-4-1-1
2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7-4-1-32
3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7-4-1-37
4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7-4-1-47
5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7-4-1-54
6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7-4-1-62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7-4-1-66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7-4-1-67
9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7-4-1-70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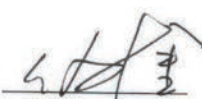
2、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管献尧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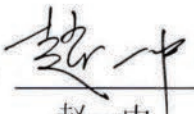
2、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

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企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仇文奎'.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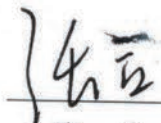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张立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戴式忠  
戴式忠

2021年5月1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李五朋  
李建朋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周爱妹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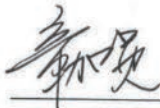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_\_\_\_\_  
章加员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谭迎兴  
谭迎兴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鲁文杰  
鲁文杰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仇旭军  
仇旭军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舒克云  
舒克云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仇旦旦

仇旦旦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企业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企业  
对发行人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  
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  
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  
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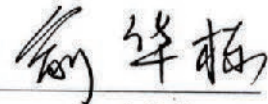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  
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  
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俞华栋

2024年5月25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张并  
张并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朱皓宇  
朱皓宇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钱泽礼  
钱泽礼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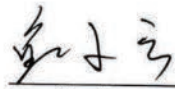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鲍小云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目前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发行人”）的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人作出以下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承诺人：  
周强

2021 年 5 月 26 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

4、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

本人/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特此声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之签章页)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

本人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声明：

本人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减持前提：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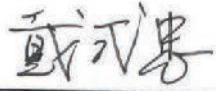
2、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

3、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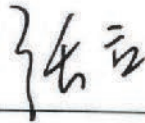
4、减持期限：本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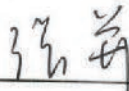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声明》之签章页)



戴式忠



张立



张并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法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在董事会出具决议之日起 3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予以公告，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报送相关材料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证监会受理后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依法实施回购。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应在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

B、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C、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在2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10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C、三年内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50%。

⑥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票：

A、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公告实施回购后 30 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或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但股票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

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提供资金支持；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如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⑤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 3、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 4、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稳定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本企业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人/本企业将积极支持公司依法回购股份，不会实施滥用权利、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本公司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稳定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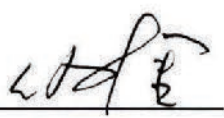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上市后稳定股价事宜，承诺如下：

本人将根据发行人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要求，切实履行该预案所述职责，并通过该预案所述的相关约束措施确保该预案的实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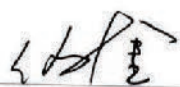
本人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人承诺公司回购股份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相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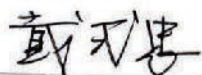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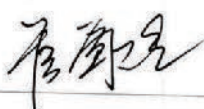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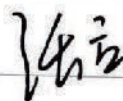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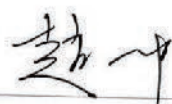
戴式忠




管献尧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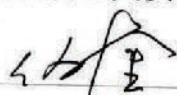


赵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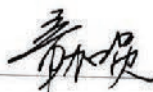


李建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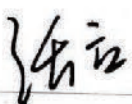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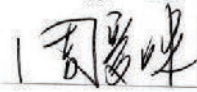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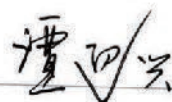
章加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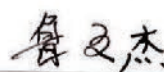
张立



周爱妹



谭迎兴



鲁文杰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若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如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 如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本人将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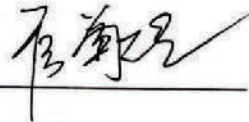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之签署页)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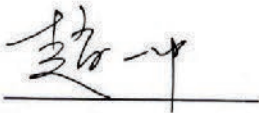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仇文奎



管献尧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承诺函**

本人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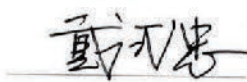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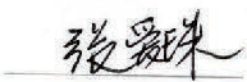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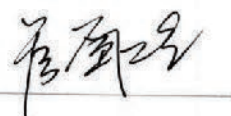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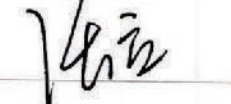
戴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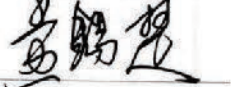
张爱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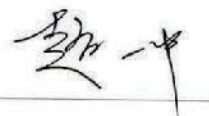
管献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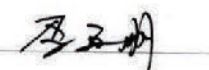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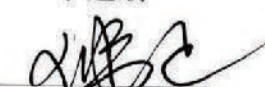
黄锡楚



赵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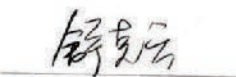


李建朋



王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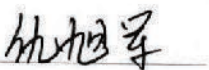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舒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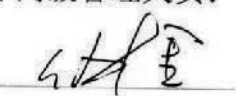


仇旦旦



仇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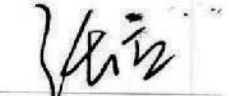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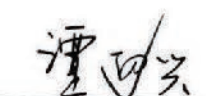
章加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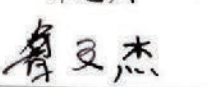
张立



周爱妹



谭迎兴



鲁文杰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与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重视内部控制，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原材料价格和产品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以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5）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承诺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6）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与承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

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章页)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Wenquan in black ink.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Wenquan in black ink.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Xianqiao in black ink.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Yizhong in black ink.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 措施与承诺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南电子”）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为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人作为东南电子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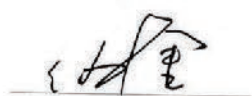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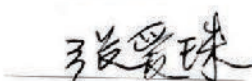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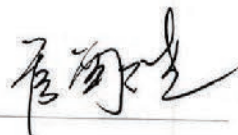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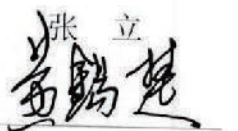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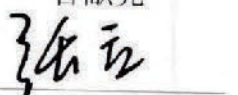
戴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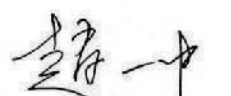
张爱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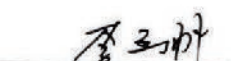
管献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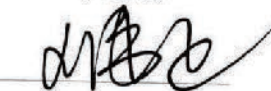
黄锡楚



赵一中



李建朋



王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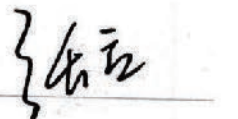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仇文奎



章加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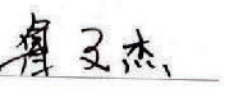
张立



周爱妹



谭迎兴



鲁文杰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本人/本企业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东南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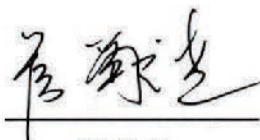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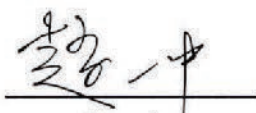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规定，本人就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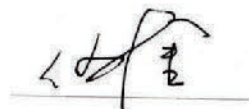
-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 给东南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 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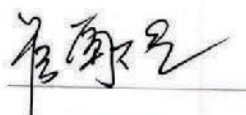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诺函》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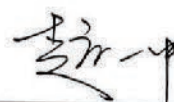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仇文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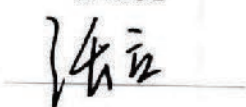
管献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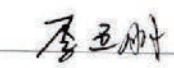
赵一中



戴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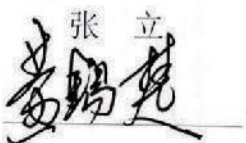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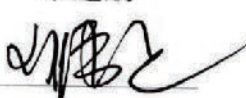
李建朋



张爱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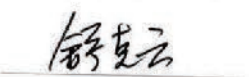


黄锡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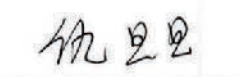


王伟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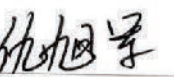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舒克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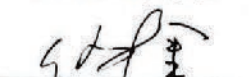


仇旦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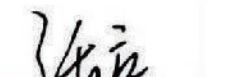


仇旭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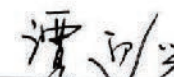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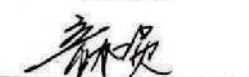
仇文奎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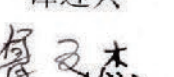
谭迎兴



章加员



周爱妹



鲁文杰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承诺如下：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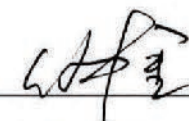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特此承诺。



承诺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仇文奎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

本人/本企业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事实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东南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仇文奎 in black ink.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仇文奎 in black ink.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管献尧 in black ink.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赵一中 in black ink.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就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之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要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不会实施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行为，并将保持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4、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5、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会通过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及要求发行人违规提供担保。

特此承诺。

(此页无正文，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章页)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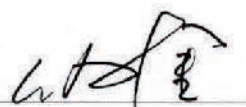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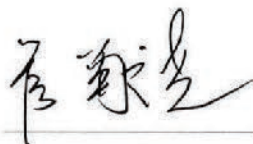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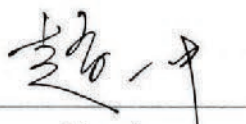
仇文奎

实际控制人:



管献尧

实际控制人:



赵一中

2021年5月26日